

臺南市永康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未建廠或未進駐比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對閒置用地加倍課徵公共設施維護費，促使廠商動工建廠及完成進駐，提升地方經濟發展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設置永康及柳營科技工業區，產業用地雖已全數銷售完竣，惟部分用地廠商遲未建廠或進駐，未能達成開發產業園區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經發局已增訂加倍課徵閒置用地公共設施維護費之規定，促使 11 家廠商動工建廠、13 家廠商完成進駐，提升地方經濟發展。

經發局於民國(下同)96 及 97 年間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永康及柳營科技工業區，期藉由工業區產業發展，帶動地方經濟繁榮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，產業用地面積分別為 80.80 及 153.06 公頃，均已全數銷售完竣。臺南市審計處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該 2 園區購置土地之廠商分別有 120 及 76 家，惟僅 68 及 39 家已營運，尚有 46 及 32 家廠商購得土地逾 3 年仍未完成建廠，或雖已建廠惟主要機器設備仍未進駐，約 38.33%及 42.11%，閒置土地面積分別為 38.85 及 41.79 公頃，占產業用地面積高達 48.08%及 27.30%，未能達成促進產業及地方經濟發展之目標，經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請研謀善策，積極輔導廠商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經發局已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及 9 月 21 日修正「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」及「永康科技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標準」，增訂對取得所有權逾 3 年未完成建廠或未進駐之閒置產業用地加徵 1 倍公共設施維護費之規定，以促使廠商縮短進駐期程，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，已新增 11 家廠商動工建廠，13 家廠商完成進駐，提升地方經濟發展，另增收公共設施維護費 508 萬餘元。



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園區
(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